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本级职能依据《区委办关于印发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能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通知要求单位职责涉密。所属二级单位职责是：1.负责农业领域检疫、检验检测、认证的技术性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保障。负责动物疫病监测、诊断、净化、防控技术指导，组织生物制品供应及防疫物资储备等。负责“三品一标”认证及申报等工作。2.贯彻执行有关农业产地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实施农业产地环境监测，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等工作。3.负责全区"三农"信息的采集、整理、审核、上报；负责数字农业、农村相关项目的建设等工作。4.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关于本区农村建设相关工作的决定和意见；研究拟定本区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及其他相关农村建设的方案和措施等工作。5.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动物卫生、兽医兽药、种子、化肥、渔政、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工作。6.编制农村能源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农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源调查及相关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7.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的事务性工作、参与编制全区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等工作。8.协助区委农工委开展农村基层党建相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落实上级有关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政策文件；协助指导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区农业农村局本级下设10个内部科室，局所属1个行政执法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1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检测检疫和疫病防控中心，6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农村建设综合协调中心、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促进中心、党建事务中心、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能源发展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保护事务中心并入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预算。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3458.96万元，比上年增加1478.66万元，增长6.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707.44万元，比上年增加2378.92万元，增长11.7%。

1.财政拨款收入22705.3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36.3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0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7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2.0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1%。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439.71万元，比上年增加1489.93万元，增长6.7%，其中：基本支出8880.8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7.89%；项目支出14558.8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2.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426.39万元，比上年增加1508.56万元，增长6.88%。主要原因：增加了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购房补贴资金等收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57.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66.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1.4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56%；卫生健康支出680.2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93%；节能环保支出3348.0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4%；农林水支出17380.1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4.73%；住房保障支出72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71.76万元，2024年度决算6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4%。其中：

“培训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71.76万元，2024年度决算6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2.64%。主要原因：按培训的实际发生情况支付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029.81万元，2024年度决算106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7%。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2024年度年初预算54.89万元，2024年度决算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39%。主要原因：主要为人员变化及增加了抚恤金。

“事业单位离退休”2024年度年初预算50.27万元，2024年度决算6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53%。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化。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616.13万元，2024年度决算59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1%。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07.84万元，2024年度决算31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68万元，2024年度决算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698.27万元，2024年度决算68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2%。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307.62万元，2024年度决算29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 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226.98万元，2024年度决算22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1%。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度年初预算163.67万元，2024年度决算15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2%。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4.“节能环保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3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34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6%。其中：

“大气”2024年度年初预算33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34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6%。主要原因为追加2023年度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补贴市级资金

5.“农林水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4592.48万元，2024年度决算1738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其中：

“行政运行”2024年度年初预算3761.92万元，2024年度决算353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6%。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及压缩日常开支。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为一人出访荷兰、西班牙开展农业重点领域业务合作洽谈和招商引资工作。

“事业运行”2024年度年初预算2767.46万元，2024年度决算288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8%。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病虫害控制”2024年度年初预算467.37万元，2024年度决算40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2%。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完毕，剩余资金退回财政。

“农产品质量安全”2024年度年初预算678.64万元，2024年度决算61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8%。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完毕，剩余资金退回财政。

“执法监管”2024年度年初预算41.25万元，2024年度决算2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完毕，剩余资金退回财政。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1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为增加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农业生产发展”2024年度年初预算30万元，2024年度决算66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3.03%。主要原因为追加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用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为追加大兴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项目。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5208.41万元，2024年度决算506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7%。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完毕，剩余资金退回财政。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4年度年初预算1637.43万元，2024年度决算163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为此项为发放个人的购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69.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56万元，2024年度决算16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93%，其中：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56万元，2024年度决算5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4%，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完毕，剩余资金退回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880.8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8286.90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039.62万元、津贴补贴2546.12万元、奖金908.01万元、绩效工资150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1.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4.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3.7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63.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4.6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589.56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429.25万元，其中：办公费38.98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0.83万元、电费9.48万元、邮电费2.13万元、取暖费9.23万元、差旅费12.73万元、维修（护）费21.19万元、培训费1.78万元、工会经费103.76万元、福利费72.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31万元、其他交通费支出105.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33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4.7万元，其中：离休费24.46万元、退休费97.07万元、抚恤金32.98万元、医疗费补助9万元、奖励金1.19万元。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5.76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43.4万元减少17.6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5.4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5.45万元。一人出访荷兰、西班牙开展农业重点领域业务合作洽谈和招商引资工作；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开展农业重点领域业务合作洽谈和招商引资工作。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1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2万元减少0.2万元。压减日常开支。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0.3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43.2万元减少22.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0.31万元，主要原因：压减日常开支。。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326.69万元，比上年减少21.55万元，减少原因：压减日常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4.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1.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3.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1.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0.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6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2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5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959.9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碳、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理，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政府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买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本级职能依据《区委办关于印发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能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通知要求单位职责涉密。所属二级单位职责是：1.检测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及农药残留物，土壤成分、有害物、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检测分析、肥料分析。2.贯彻执行有关农业产地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3.负责全区"三农"信息的采集、整理、审核、上报。4.研究制定本区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方案和措施。5.负责本区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验许可、动物防疫监督工作6.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7.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动物防疫工作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4年度，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统筹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行业发展。指导本区基本农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资源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一是做好“煤改电”用户采暖电价补贴落实每度电补贴0.1元；二是做好强化煤改清洁能源系统维护，保证用户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三是继续做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防治工作保障产地农产品安全；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完成施工建设任务,通过市级竣工验收;五是做好对口扶贫（帮扶）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贫困户增收；六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完成5万个镇级农产品速测任务；七是完成300个异地定量抽检任务；八是做好内审相关工作，完成美丽乡村相关审计；九是做好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开展宅基地专项调查、风险评估、宅基地测绘，建设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及管理信息平台监理服务；十是做好农业生产补贴及建设监理工作，减少农民损失、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十一是大兴区犬只狂犬病防控工作，完成狂犬病疫苗免疫45000条；十二是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各类动物疫病样品3万份次；十三是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有效防止外省市的染疫和有害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我市，确保首都肉食品市场和畜牧养殖业的安全；十四是相关培训，开展大兴区村书记系列培训、“新国门青苗”专题培训班等；十五是上级部署工作，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十六做好相关日常业务工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2343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8880.8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4558.86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343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80.85万元，项目支出14558.86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煤改电”用户采暖电价补贴工作,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电费补贴清算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审计报告，完成预算资金拨付共计3348.025643万元，确保约7.1万农村地区“煤改电”用户实时享受补贴政策。

2.煤改清洁能源系统维护工作，维护安装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的农户54586万户。采集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存储设备正常运行。通信正常，数据上传及时、准确。数据库、网络和采集硬件的维护，供暖季前，逐村、逐户对系统的硬件设备和软件部分整体维护和调试，保证系统具备在供暖季期间安全稳定运行的相应条件，为系统设备提供紧急故障现场处理。供暖季期间，提供7×24小时热线响应、技术、业务咨询和帮助。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调试，供暖季结束后，对运行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成率100%。

3.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防治工作，完成了160个点位的土壤样品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形成了监测过程图集，实现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评估风险、科学布点、精准监测、辅助决策，监测点位未发现污染耕地。三普土特产品区完成190个点位的土壤专题调查工作，外业及专题评价成果通过了专家组验收。保障了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地块的安全可持续利用。

4.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项目建成5020亩高标准农田，已开展全过程监理工作，目前已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已完成69个地块建设前后土壤样品采集，并基本完成了实验室化验。完善优化灌排设施和田间道路，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成设施配套、与现代农业生产相适应的高效农田。

5.对口扶贫（帮扶）工作，按照对口扶贫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引导农业产业合作项目落地投资，开展农业产业帮扶合作，助力受援地区农业经济发展。已对符合标准的3家企业给予政策补贴。完成351.5亩土地流转，完成4224平方米玻璃温室和50栋春秋大棚建设，建成水肥一体化滴灌系统和温湿度等环境采集；完成482.5亩土地流转，完成1800平方米育苗阳光板温室、56平方米彩钢房、270平方米彩钢瓦棚、56栋春秋大棚建设，建成180米深的深水井两眼和蓄水池2个，完善了水肥一体化滴灌系统配置。带动当地61户脱贫群众就业增收。

6.农产品安全工作，有效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完成5.2388万个镇级农产品速测任务。

7.农产品安全工作，完成全年定量检测2703份，定性检测1560份，为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以及重金属检测，其中种植类农产品检测2603份，农残检出率为15.7%，合格率为99.85%；兽药残留样品检测100份，合格率为100%。完成通州区异地监督抽查农产品定量检测300份，合格率为100 %，顺利完成市抽检测任务。

8.完成内审相关工作，完成第二、三批美丽乡村214个村建设项目结决算审计工作，并出具9个镇项目审计报告。完成污水管线项目结决算审计工作，并出具8个镇项目审计报告。

9.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已完成大兴区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验收监理服务，实现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等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全区内业1230宗、外业515宗图斑，已通过专项整治“回头看”内页、外业核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通过市级核查验收以及农业农村部抽查核验，已完成全部图斑销号，销号率100%。

10.农业生产补贴及建设监理工作，农业保险投保11666户次，承保险种25个，承保机构覆盖率100%，向6087户次受灾农户支付理赔款3334.53万元。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已安装设施温室环境和图像智能监测服务设备180套，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市级农业物联网中台。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完成研究报告1份，决策咨询报告2份。西瓜商品苗成本补贴监理工作顺利完成并出具监理报告。全区完成育苗生产22681.05万株，完成全年育苗任务的113.41%，其中西甜瓜育苗3515.52万株。

11.大兴区犬只狂犬病防控工作，完成发放狂犬病疫苗5.05万头份，发放免疫标识牌6.221万枚，完成狂犬病疫苗免疫并上传数据到犬管理平台5.5937万条，狂犬病抗体监测1041份次。

12.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共检测各类样品36471份次，分为非洲猪瘟检测30628份次和综合抗体检测5843份次。对采集样品进行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抗体监测，检测结果全部阴性，综合抗体合格率95.59%。

13.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大兴区3个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正常运行，完成对运输动物的5995辆车，动物5287309头（只）及时进行检查、消毒、登记、上传工作,保障进京的动物无重大动物疫病，保障本市养殖业及动物源性食品无疫安全。

14.十四是相关培训工作,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5期，培训800余人次。举办村书记“大讲堂”、第一书记专题培训等共计6期，培训600余人次。举办1场“新国门青苗”专题培训，对近百名培养对象开展为期5天的集中培训。

15.上级部署工作，按照市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全区补贴面积共计104835.95亩，涉及11个镇，补贴标准为每亩300元。全区粮食播种面积15.6万亩，粮食总产量6.1万吨，粮食单产392.5公斤/亩，已超额完成全年市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

16.相关工作任务，完成“三农”宣传拍摄制作短视频4部，直播１场。储备和发放动物疫病防控物资13种。实验仪器购置10台，其中前处理仪器6台，检测分析仪器3台，测量仪器1台。圆满完成实验室维护等各项日常业务工作。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贯彻执行财务会计制度，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保障我区三农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特制定了本局《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相关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职责，确保单位财务公开透明，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及时完整。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一是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各科室负责的财务开支一般应在预算资金额度范围内安排项目，未列入预算项目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支出。

二是支出专项资金均需按照项目预算要求专款专用，各专项资金支出前由项目主管领导在农委班子会上提出支出计划，经班子会集体决策留痕。

三是资金拨付前，相关业务科室需要填写《资金拨付单》，经由业务科长、主管项目领导、财务管理科、主管财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后，将相关资料交到财务管理科，由财务管理科作直接支付，从而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一是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相关项目负责人对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二是原始凭证应必备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签名或盖章、接受凭证的单位全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位、金额。

三是从外单位取得的凭证和对外开具的凭证必须印有“发票”专用章和财务印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人、经办人和部门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四是记账凭证必备内容：填制日期、凭证编号、应用会计科目、子目、细目、经济业务事项摘要、应借(收)应贷(付)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制单、审核、出纳、记账。

（二）资产管理

一是固定资产分级管理，财务管理科设一名专人负责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和卡片的建立，固定资产的验收领发，保管调配，做到帐、卡、物三相符。

二是固定资产实行定位管理，不随人调动，如果人员调动，调动人员要到财务管理科办理有关固定资产保管变动手续。

三是会计要在总账上设“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两个科目以便控制固定资产规模，充分利用有效资金。

四是固定资产的清查核对。每年2月份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如有损坏、报废，及时向区财政有关部门报批，做好固定资产核减工作。

五是固定资产的档案管理。房屋建筑的地质资料，设计施工，图纸和水，电等管道线路及大型贵重设备的技术资料，由办公室存档管理，长期妥善保存。

（三）绩效管理

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了《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一是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对中央、市、区三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对本级安排的财政项目资金，建立全过程资金绩效管理运行机制。

二是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使用资金，谁填报绩效”的原则，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的业务科室为责任科室，配合财政及上级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是通过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评价结果可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做出判断，作为项目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部门预算23439.71万元，年终决算实际支出23439.71万元，差异率0%。比2023年度预决算差异率5.77%减少5.77%，主要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年，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对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60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14558.86万元。其中，单位自评60个，涉及金额14558.86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60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部门评价1个，涉及金额2979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1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照财政相关工作要求，强化精准预算，最大限度压缩工作成本，对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加强专业性、系统性管理，持续把项目绩效工作抓紧抓实抓细。

六、措施建议

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衔接。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和预算指标还有一些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精准度，保证项目政策依据充分、要素内容完整详实、绩效目标指标量化科学准确，达到可直接执行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20；  ③该指标得分计算资金总体即可，分类支出填写预算数及执行数，无需计算分项执行率；  ④若由于年初预算数编制不准确导致执行率过高，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23439.71 | 23439.71 | 20 | 100% | 20 |
| 基本支出 | 8880.85 | 8880.85 | —— |
| 项目支出 | 14558.86 | 14558.86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 | **20** | —— | **2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任务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 **年度完成情况** | **分值** | | | **得分率**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农村地区“煤改电”任务 | “煤改电”用户采暖电价补贴 | 通过低谷电价补贴，逐步改变村民冬季取暖习惯，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和每户烧煤量，完成预算资金3348.025643万元的拨付，确保约7.1万农村地区“煤改电”用户实时享受补贴政策。 | 按时完成农村地区“煤改电”用户采暖季低谷电价电费补贴预算资金3348.025643万元的支付，确保约7.1万农村地区“煤改电”用户实时享受补贴政策，采暖季期间每度电补贴0.1元。 | 4 | | | 100% | 4 |
| 煤改清洁能源系统维护 | 煤改清洁能源系统维护 | 维护安装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的农户约5.4万户。相关设备的软、硬件进行维护，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分析评价取暖设备运行效果，监测取暖设备故障信息数据，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 已完成维护安装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的农户54586户。采集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存储设备正常运行。通信正常，数据上传及时、准确。为系统设备提供紧急故障现场处理，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调试。 | 4 | | | 100% | 4 |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防治工作任务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防治 | 开展160个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对150个食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常规点位开展持续的9项指标检测，对风险地块开展10个点位的11项指标检测，监测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三普土壤专题调查工作布设190个调查点位。 | 完成160个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对150个食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常规点位开展持续的9项指标检测，对风险地块开展10个点位的11项指标检测，并同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未发现受污染耕地。完成190个点位的三普土壤专题调查工作，成果通过了专家组验收。 | 4 | | | 100% | 4 |
|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任务 |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 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5000万亩，项目完成施工建设，开展全过程监理。保障项目施工质量，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建设前后土壤样品采集的检测划分69个评价单元。 | 完成502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已开展全过程监理工作。保障项目施工质量，2024年8月取得市级竣工验收批复。已完成69个地块建设前后土壤样品采集，并基本完成了实验室化验。 | 4 | | | 100% | 4 |
| 对口扶贫工作任务 | 对口扶贫（帮扶）工作 | 受援地区开展调研或技术交流1次。对在对口帮扶地区实施农业产业项目，并带动当地已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的本区企业至少1家给予政策补贴支持。 | 开展调研及技术交流1次。完成3家企业的政策补贴工作，2024年11月前完成行业验收、审核评估。助力受援地区农业经济发展，并带动当地61户脱贫群众增收。 | 4 | | | 100% | 4 |
| 农产品安全任务 | 镇级农产品检测试剂费 | 完成5万个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任务。 | 实际完成南九镇5.2388万个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任务。 | 4 | | | 100% | 4 |
| 检测项目 | 农产品安全定量检测2500份，定性检测1500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异地抽检300个任务。 | 完成农产品安全定量检测2703份，定性检测1560份，合格率99.85%。完成通州区异地监督抽查农产品定量检测300份，抽检合格率100%。 | 4 | | | 100% | 4 |
|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审计 | 第二、三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审计 | 按要求完成第二、三批214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结决算审计工作，出具9个镇审计报告。污水管线项目结决算审计工作，出具8个镇项目审计报告。 | 已完成第二、三批美丽乡村214个村结决算审计工作，并出具9个镇审计报告。完成污水管线项目结决算审计工作，并出具8个镇项目审计报告。 | 4 | | | 100% | 4 |
| 宅基地试点工作任务 | 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 围绕宅基地四类业务领域，监理服务大兴区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全区内业1230宗、外业515宗图斑，通过专项整治，确保整治成果规范有效，通过市级核查验收以及农业农村部抽查核验。 | 已完成大兴区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监理服务，监理平台（系统）质量已达标。全区内业1230宗、外业515宗图斑，已通过专项整治“回头看”内页、外业核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通过市级核查验收以及农业农村部抽查核验，已完成全部图斑销号，销号率100%。 | 4 | | | 100% | 4 |
| 农业生产补贴及建设监理任务 | 农业生产补贴及建设监理工作 | 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户次不低于10000户次，承保险种25个。开展设施环境和图像智能监测，将监测数据接入市级农业物联网中台。出具研究报告1份，决策咨询报告2份。西瓜商品苗成本补贴出具监理报告2份，对补贴的西瓜商品苗核查率100%。 | 农业保险完成投保户次11666户次，承保险种25个。承保机构涉农镇全覆盖。已完成180套环境和图像智能监测设备安装，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市级农业物联网中台。完成研究报告1份，决策咨询报告2份。已完成监理服务工作，出具监理报告2份，核查率100%。 | 4 | | | 100% | 4 |
| 狂犬病防控任务 | 狂犬病防控 | 做好大兴区犬只狂犬病防控工作，狂犬病疫苗免疫≥45000条,免疫抗体检测量≥900份次。 | 完成犬只狂犬病防控工作，发放狂犬病疫苗5.05万头份，发放免疫标识牌6.221万枚，犬只免疫数量55937条，免疫抗体检测量1041份。 | 4 | | | 100% | 4 |
|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任务 |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 | 各类重大动物疫病应检尽检，检测各类样品≥3万份次，综合抗体合格率≧70%。 | 完成全年制定的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检测各类样品3.6471万份次，综合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非洲猪瘟监测全年无阳性样品。 | 4 | | | 100% | 4 |
| 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 | 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对进京的动物及车辆进行防疫检查数量≥5000次，确保进京动物无疫病。保障本市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养殖业健康发展。 | 大兴区3个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正常运行，进入监督检查站运输动物的车辆5995车次，检查进京动物5287309头（只），进京动物合格率100%。 | 3 | | | 100% | 3 |
| 培训工作任务 | 相关培训 | 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5期。对“新国门青苗”举办一期3-5天的专题培训班。“兴农谈青年才俊”专题培训班举办2期，每期培训3天，每期培训30人。开展两次不少于3天的村级书记以及村级后备人才培训。 | 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5期。举办1场为期5天的“新国门青苗”专题培训。举办“兴农谈青年才俊”专题培训班2期，每期培训3天，每期参训人数达30人以上。举办村书记系列培训6场，累计对600余名村书记、第一书记开展集中培训。 | 3 | | | 100% | 3 |
| 上级部署工作任务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 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补贴标准300元/亩，全区补贴面积共计104835.95亩，涉及11个镇338个村13174个主体。 | 补贴面积10.483595万亩，补贴11镇，补贴标准300元/亩。全区粮食播种面积15.6万亩，粮食总产量6.1万吨，粮食单产392.5公斤/亩，已超额完成全年市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 | 3 | | | 100% | 3 |
| 相关业务工作任务 | 相关业务  工作 | 完成三农宣传、物资储备、实验室维护、设备购置等各项日常业务工作。 | 完成“三农”宣传制作短视频4部，直播１场。储备和发放动物疫病防控物资种类13种。实验仪器购置10台。圆满完成实验室维护等各项日常业务工作。 | 3 | | | 100% | 3 |
| **小计** | | | | **60** | | | **——** | **6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2023年数据** | **2024年数据**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财务管理（6）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2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2 |
| 资产管理（5）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5 | 100% | 5 |
| 绩效管理（5）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5分。 | — | — | 5 | 100% | 5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5.77% | 0% | 4 | 100% | 4 |
| **小计** | | | | | | **20** | **——** | **20** |
| **合计** | | | | | | | **100** | **——** | **100** |

**填报说明：**

1.此表分为三个部分，各部分总体分值已经确定，第一部分总分20分，第二部分总分60分，第三部分总分20分，无需更改。根据各部分得分情况加总得到最终自评得分。资金支出金额应当为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2023年度全部支出金额（与决算保持一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前追减数。差异率=（预算数-决算数）/预算数\*100%，打分时用2023年差异率（绝对值）-2022年差异率（绝对值），相减结果为1%（含）-2%，扣0.4分，2%（含）-3%，扣0.8分，以此类推，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2.第一部分“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与第三部分“预算管理情况”各级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单项指标分值均已确定，填报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对应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打分，评分方式详见指标对应评分标准。

第二部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填报分为四步。**第一步：**“任务名称”“指标名称”“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为当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应内容，即年初申报的目标内容及指标值，将年初申报内容复制到表格中。**第二步：**“年度完成情况”填写当年度该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情况应与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对应。**第三步：**为每项指标赋予权重分值，该部分总体分值为60分，各项指标权重分值加和应等于60分。分值分配应体现突出重点、兼顾平均原则，各项指标分值可存在差异但不应差异过大。**第四步：**根据年度完成情况与年初设置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得分率，每项指标分值\*得分率即为该项指标最终得分。计算规则如下**①**若指标为定量正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若指标为定量反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②**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导致得分率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③**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等，“优”获得该项分值90%-100%，“良”获得该项分值80%-90%，“中”获得该项分值60%-80%，“差”获得该项分值0%-60%。

1.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补贴区级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巩固我区“无煤化”成果，依据《北京市大兴区“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电费补贴清算工作实施方案》（京兴政农发〔2022〕97号）要求，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煤改电”用户电费补贴清算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各有关镇完成该项资金的结算审计、资金的协调和支付等相关工作。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煤改电用户的录入（或核减）工作，负责协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提取“煤改电”用户电费补贴相关信息，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相关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工作。各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做好“煤改电”电费补贴的清算工作。具体工作程序为：

1. 每年采暖季前，由区供电公司协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根据上一采暖季补贴费用和补录入（或核减）用户情况，测算当年采暖季市、区两级预计补贴电费金额。
2. 每年采暖季前，由区农业农村局协调区财政局完成区级电费补贴70%预付资金的拨付工作。
3. 采暖季结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区供电公司提供的本采暖季用户电费补贴相关资料，按审计工作要求，组织对该项资金进行结算审计。
4.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区供电公司申请和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剩余资金的拨付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

（1）掌握整体情况，摸清全区底数。我区农村地区“煤改电”从2013年开始到2019年结束，期间又对部分农户进行设备提升和更换，再加上各镇每年的拆迁工作，造成部分村庄和农户情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所以需要对全区农村地区“煤改电”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切实摸清和掌握全区“煤改电”的村庄和农户明细，确保低谷电价电费补贴政策的准确性。

（2）加强审计审核，严格把关标准。取暖季结束后，由区供电公司对全区所以煤改电用户的客户编号、客户名称、用电地址以及采暖季总用电量、谷段电量等信息予以提取，组织各属地进行专项审计和审核，并将最终审计审核结果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确保享受低谷电价电费补贴政策的农户信息和用电情况无差错。

（3）及时完成拨付，确保资金到位。及时完成全区所有煤改电农户的用电量等信息汇总，明确补贴资金额度，由局党委会严格审核把关，协调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完成补贴资金的拨付，及时完善对资金拨付后的发票开具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区、镇二级联动，按照区牵头、镇负责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电费补贴的综合协调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筹措，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录入（或核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煤改电”电费补贴系统用户、提取电费补贴相关信息等工作，各镇负责完成“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电费补贴项目的审定等工作。确保低谷电价电费补贴工作有序开展。

2.加大宣传力度

在落实补贴政策过程中，区、镇（街道）能及时组织村干部、农户进行集中政策讲解，针对行动不便的农户能够及时组织入户进行宣传引导，保证所有农户能够全面了解补贴政策的时间、额度和补贴方法等情况

3.强化资金监管

严把审计关，各属地在提取完农户用电信息后，及时确定审计单位，召开审计工作协调会，规范审计要点和政策要求，严格按要求和比例进行入户核查，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严把资金拨付关，所有资金拨付必须依据区供电公司的资金申请函和各属地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及时完成开具发票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2024年采暖季低谷电价电费补贴经各属地审定共计7287.34794万元，其中区级补贴资金为3643.67397万元，2023年已拨付预付资金2343万元。因此，依据各属地审定结果和已拨付情况，完成2023-2024年采暖季低谷电价电费补贴区级资金尾款1300.67397万元。并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电费补贴清算工作实施方案》（京兴政农发〔2022〕97号）要求，将剩余资金1678.32603万元做为2024-2025年采暖季低谷电价电费补贴区级预付资金进行拨付。

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准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项目预期目标，项目评价总得分为96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1.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满分20分、等分20分，质量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时效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原因为各属地为确保审计结果准确，严格审计程序，审计过程完成了大量的入户核对、与供电部门对接等工作，所以未能及时上报审计情况和资金拨付，在后续工作中需进一步加强与属地的沟通，明确审计完成时间，确保按时完成资金拨付）。
2. 成本指标中经济成本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3. 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原因为随着抖音等媒体影响力逐渐增强，村民关注和接受方式有所改变，在以后的推动工作中宣传方式和力度也要进一步丰富和加大，杜绝宣传的死角和漏洞，切实加强思想引导，确保村民认识到电取暖的重要性，逐步改变冬季取暖习惯。）生态效益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4. 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得分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2024年8月，区农业农村局召开班子会，依据各属地审定结果和已拨付情况，2023-2024年采暖季低谷电价电费补贴区级资金尾款为1300.67397万元，需在2024年区级预算资金2979万元中列支，拨付后区级预算剩余资金1678.32603万元作为2024-2025年采暖季预付款予以支付。班子会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局履行区财政局相关资金拨付手续将资金拨付至区供电公司。

项目过程情况

“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电费补贴项目涉及单位及职责为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煤改电”用户电费补贴清算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做好“煤改电”用户电费补贴资金的协调和支付等相关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和落实“煤改电”用户电费补贴的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区审计局负责对“煤改电”用户电费补贴资金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做好“煤改电”用户电费补贴的相关工作。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录入（或核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煤改电”电费补贴系统用户的工作；负责协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提取“煤改电”用户电费补贴相关信息，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相关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工作；负责做好电费发票开具工作。各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做好“煤改电”电费补贴的清算工作；对以属地名义提请录入（或核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煤改电”电费补贴系统的用户信息承担审核和把关职责；负责完成“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电费补贴项目的审定工作。

2023年8月，依据2022-2023年采暖季低谷电价电费补贴区级资金情况和区供电公司对2023-2024年度的资金测算，全面分析我区2023-2024年补贴资金额度，并上报2024年度区级补贴资金为2979万元。2024年5月，区农业农村局向区供电公司提交《关于提取大兴区“煤改电”用户电量信息的函》，向区供电公司申请提取包含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煤改电”用户的客户编号、客户名称、用电地址以及采暖季总用电量、谷段电量等数据。2024年5月-8月，组织各属地对2023-2024年采暖季低谷电价电费补贴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审核，经审定，2023-2024年采暖季低谷电价电费补贴经各属地审定共计7287.34794万元，其中区级补贴资金为3643.67397万元。2024年9月，依据各属地审定结果和已拨付情况，完成2023-2024年采暖季低谷电价电费补贴区级资金尾款1300.67397万元。并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电费补贴清算工作实施方案》（京兴政农发〔2022〕97号）要求，将剩余资金1678.32603万元做为2024-2025年采暖季低谷电价电费补贴区级预付资金进行拨付。

3.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农村地区“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电费补贴资金预算共计2979万元，于2024年9月全部完成拨付。确保约7.1万户农村地区煤改电用户按时享受低谷电价电费补贴政策。

4.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电费补贴，全区约7.1万户农村住户逐步改变村民冬季取暖习惯，减少了使用燃煤取暖，按平均每个供暖季每户烧煤量约3吨计算，共减少燃煤约21万吨。同时也减少了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碳、二氧化硫、PM2.5等诸多有害物质的排放，改善了空气质量。

5.项目满意度

在实施此项政策过程中，由各属地组织农村住户对政府的低谷电价电费补贴政策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共涉及8个镇500余人次，评价满意度95%。不满意问题主要集中在希望补贴时段延长，由于本政策为市级政策，我局将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予以反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补贴资金的审定内容有重复，需进一步简化。每年的补贴资金均需要进行专项审计，但享受补贴政策的农村住户是相对固定的，使用的电量是供电公司从后台系统上调取出来的，在后期的审定过程中是否能够不再对农户的资格进行重复审计，尽量简化审定过程。

2.各年度采暖季低谷电价电费补贴是涉及全区近7.1万户的重点民生工程，每年均能按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各项资金的拨付工作，但还存在着拨付时间上略有滞后等有待改进或增强的地方，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协调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全力以赴推进各个项目进度，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各项资金拨付工作。

（六）有关建议

希望简化预算补贴资金的测算方式，固定预算资金额度。各年度采暖季补贴资金的测算是由区供电公司按上一年度进行测算，测算资金数额看似精确，但可操作性较低，因为每年的实际资金额度不固定，所以在资金拨付过程中经常需要调整，容易出现纰漏，所以能否每年依据区供电公司的测算固定安排预算补贴资金，在拨付过程中除去拨付上一年度资金尾款后，均安排为下一年度预付款，相对比较便于操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